

(2015)甬鄞商初字第1957号

宁波市鄞州迪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沃德曼机械有限公司、王玲利、李志、姜继峰:本院已受理原告杭州富融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1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338号

潘威展: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江汇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479号

蔡嘉丽:本院已受理原告傅林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303号

宁波风祥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风祥铝业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303号民事判决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315号

宁波市鄞州区晟瑞光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东博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3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355号

肖海、杨国娣:本院已受理原告曹海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229号

石利君:本院已受理原告胡勤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538号

象山张艺针织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印务有限公司与你被告象山张艺针织厂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转程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8日14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0331号

罗涛:本院受理原告陈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转程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2016年6月13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4号

陈国友、陈刚:本院受理原告陈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转程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45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683号

陈水亨、罗伟:本院已受理原告许君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转程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8:45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奉莼商初字第303号

王国君:本院受理原告毛善光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奉莼商初字第3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国君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给原告毛善光欠款60000元,并支付以本金6000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

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委托,公开拍卖以下拍卖标的,如相关当事人对本次拍卖标的有异议,须于本次拍卖实施前5日向委托方提出书面异议。

一、拍卖标的:

永嘉县星河防腐衬里阀门有限公司等43户债权。截至至2016年1月31日,债权本金为92280.41万元,利息18725.59万元,本息合计118006万元。(本次拍卖标的为债权,债权本息具体以合同为准,拍卖标的以拍买日之日权状为准,标的描述以拍卖规则等拍卖文件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拍卖时间:2016年3月25日下午14时(星期五)。

三、展示和报名:即日起接受咨询约期查阅资料,有意竞买人请向本公司或委托方垂询,也可登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inda.com.cn)查询。竞买人须在2016年3月24日17时前交纳2000万元竞买保证金到指定账户,并在2016年3月24日17时前凭有效证件办理有关参拍手续。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法院公告
2016年3月17日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民初字第538号

陈剑利: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华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曾祖善、朱阿莲与胡利娟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同庭组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692号

廖晨雨、郑苗苗: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廖晨雨、郑苗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同庭组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1632号

陈玲玲:本院受理原告陈东招与被告陈玲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文商初字第616号

陈顺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步阳门业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文商初字第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696号

施明总、郑海燕: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施明总、郑海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同庭组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文商初字第616号

陈万顺:本院受理原告杨步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文商初字第6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万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杨步杨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从2012年2月24日起按月利率17‰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1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466元,由被告陈万顺负担。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696号

施明总、郑海燕: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施明总、郑海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同庭组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37号

陈灿东、吴剑磊: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陈灿东、吴剑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同庭组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37号

陈灿东、吴剑磊: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陈灿东、吴剑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